

臺北榮民總醫院 5S 環境維護評核項目表

單位：_____部_____科（研究室）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類別	評估項目	評分					
		0	1	2	3	4	5
整 理	工作台(辦公桌)及地板上無不必要的物品						
	物品堆放在不會影響工作的地方						
	物品依規定放置						
	文具、文件檔案資料排列整齊						
整 頓	物品未堆放在滅火器或消防栓前						
	物品使用後按規定分類放置						
	器具使用後恢復原來的狀態						
	是否明確標示置物櫃或文具擺放的位置						
	通道標示明顯標示						
清 潔	辦公室(病房)保持乾淨舒爽						
	垃圾筒周圍保持乾淨						
	電話清潔消毒						
	電腦及周邊設備保持乾淨						
	文件櫃保持清潔						
	值班室環境保持乾淨物品擺設整齊						
清 掃	清掃後環境能時時保持清潔的狀態						
	用具保持隨時能取用且堪用的保管狀態						
	通道路口門面未堆放物品						
紀 律	服務態度良好保持應有禮儀						
	保管和保存的負責人明確規定						
合 計		分					
區域負責人(評核人)							

註 1：應於平時保存。推動組訪查時可更明確顯現。

註 2：評分分為六個等級，請在欄內打 v。〔0 分：未執行，1 分：20% 執行，2 分：40% 執行，3 分：60% 執行，4 分：80% 執行，5 分：100% 執行〕